

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60 万只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的相关要求,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日期及公示时段符合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60 万只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查阅途径:<http://www.aonong.com.cn/reports/show-5842.aspx>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电话联系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604181100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即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提交电子邮箱:baodebing-hp@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8 日

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呼和浩特市北国风光酒店会议室进行公开拍卖以下标的。一、拍卖标的物:大众牌,蒙 ACH951 (不含车牌号)别克牌,蒙 ACH915(不含车牌号)两台车辆整体打包拍卖,起拍价:会议前定。二、车辆信息:大众牌,号牌:蒙 ACH951 车辆识别代码:LSVUL25N1D2057064,注册日期 2013 年 05 月 03 日。别克牌,号牌:蒙 ACH915 车辆识别代码 :LS-GUA83BXDE016861 注册日期 :2013 年 05 月 03 日。三、拍卖说明: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独立承担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参与竞买。2、有意竞买者请持有效证件及复印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7:00 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办理竞买登记手续。3、以上拍卖的标的按现状拍卖,本公司对拍卖标的的瑕疵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拍卖标的需要依法办理过户,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办理上述手续过程中发生的车辆欠审、欠费、欠交交强险车船使用税、交通电子违章罚款、违章扣分以及其他税费等全部事宜和款项均由买受人处理并承担。违章、扣分、罚款由买受人自行到交管部门查清。4、请各意向竞买方认真查验车辆,了解车辆现状,及报废年限,车辆变更、转移登记等相关车政策,特别是提档的须自行了解落户地的车辆管理相关规定,须承担对应风险及责任,不得以此为由放弃受让。四、报名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汉御园 2 号楼 503 室。五、联系方式:13904711658。内蒙古中昌拍卖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8 日

减资公告

赤峰七彩春晖环球影城有限责任公司(代 码 91150402MA0NEMHY00)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将原注册资本 2538 万元人民币现减至 100 万元人民币,请相关债权人于见报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要求清偿或相应的担保,逾期本公司将依法减资。

注销公告

内蒙古军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5000125282)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准予《乌审旗老来乐文化独贵龙协会》法定代表人由“李莉”变更为“王金山”,现公告如下:单位名称:乌审旗老来乐文化独贵龙协会。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代 码 51150626M0058244P 住所:乌审旗嘎鲁图镇呼热胡社区 批准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乌审旗民政局,2020 年 11 月 24 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朗势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 码 91150104MA13Q69L9P)股东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鄂伦春自治旗鹏达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代 码 93150723341391679H)2020 年 12 月 8 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内蒙古万客达商贸有限公司(代 码 91150622MA0MXX9X4J) 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决定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减少至 20 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更正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扎兰屯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十月十五日登报拟将注册资本从 1953 万元减至 1850.3 万元,现更正为拟将注册资本从 1953 万元减至 1020.3 万元。扎兰屯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5 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决定,内蒙古艾肯体育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MA0MWE114E)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 万元减资至 5 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至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遗失声明

●内蒙古欧肯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核准号 J1910015426701 账 号 0551060104000179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内蒙古医院支行,特此声明●玉泉区云小馆米线小吃屋创业学院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0104MA0N9LPW5U 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赛罕区新华东街金牛牛豆皮涮牛肚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0105MA0NBKY84J 及 税 盘、公 章、发 票 专 用 章,声明作废●赛罕区红黑桃烧烤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0105MA0Q7C1G99 及 税 盘、公 章、发 票 专 用 章,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顺运运输有限公司 遗失财务章,代 码 91150626MA0QHDXX7 特此声明●包头市天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土右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 1502212007217,声明作废●包头市天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土右二分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 150221000011945,声明作废●回民区王金晶服饰店遗失金税盘,税 号 92150103MA0NG50T6M,声明作废●赛罕区红墙壁工艺品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150105600245234,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英派斯健身有限公司名都中央广场分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书编号 JY11501051062595,声明作废●新城区卫越食品经销部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 152449051563 核 准 号 J191001398970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金色华府支行,声明作废●新城区卫越食品经销部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 注 册 号 150102600487378,声明作废●内蒙古悦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遗失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 NMG2017-039,声明作废●李凤凤,(身份证号:150105198402045129)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遗失身份证,声明作废●董国民遗失本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 号 150102198406256012 声明作废●郭珍遗失蒙 AY Q252 道路运输证正本,证号 150104000252 声明作废。

法院公告

曹国兵、谢林梅: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25 民初 88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8 日

亢永旺、付红梅、李小军、刘小莲、于丽: 本院受理原告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亢永旺、付红梅、李小军、刘小莲、于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822 民初 19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亢永旺、付红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0 元及利息、罚息(利息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罚息从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50%计算至付清借款之日止)。二、被告李小军、刘小莲、于丽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50 元,公告费 560 元,由被告亢永旺、付红梅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8 日

李小军、刘小莲、于丽、亢永旺、付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小军、刘小莲、于丽、亢永旺、付红梅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822 民初 19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小军、刘小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0000 元利息、罚息(利息从 2018 年 3 月 25 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罚息从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50%计算至付清借款之日止)。二、被告于丽、亢永旺、付红梅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00 元,公告费 560 元,由被告李小军、刘小莲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8 日

于丽、亢永旺、付红梅、李小军、刘小莲: 本院受理原告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于丽、亢永旺、付红梅、李小军、刘小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822 民初 19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于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0 元及利息、罚息(利息从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罚息从 2018 年 10 月 21 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50%计算至付清借款之日止)。二、被告亢永旺、付红梅、李小军、刘小莲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50 元,公告费 560 元,由被告于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8 日

李润连、李还所、王利珍、王润犁、郝建纲、郭兴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润连、李还所、王利珍、王润犁、郝建纲、郭兴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207 民初 161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8 日

法院公告

闫巍花、班建国:

本院在执行张俊梅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过程中,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文书:我院做出的(2019)内 0602 执恢 129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登记在被执行人闫巍花名下的位于东胜区大桥路 10 号街坊恒森国际嘉园小区 A13 号楼 1 单元 902 室(产权证号:117785)房产一处过户给竞买人所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竞买人时起转移,竞买人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相关部门应予协助办理。上述房产第一次以评估价 1532226 元为保留价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购买导致流拍,后我院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10 时止对上述房产以 1379003.4 元为保留价进行了第二次拍卖,竞买人以 1608003.4 元竞买成功。将上述房产过户给竞买人所有后,购房款 1608003.4 元中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共计 554625.48 元,缴纳执行费 40773 元,剩余 1012604.92 元偿还给申请人张俊梅。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8 日

韩秀莲、贾喜平: 本院受理原告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韩秀莲、贾喜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602 民初 23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韩秀莲、贾喜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原告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其偿还银行借款 1154512.2 元及利息。(以 1154512.2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计算)。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670 元,由被告韩秀莲、贾喜平负担 15814 元,由原告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856 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 1 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8 日

乔世宽: 本院受理原告田瑞与被告乔世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的(2020)内 0602 民初 3122 号民事判决书(一、解除原告田瑞与被告乔世宽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二、被告乔世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返还原告田瑞购房款 995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99500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保证金实际交付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三、被告乔世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原告田瑞违约金 20000 元;四)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90 元,由被告乔世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8 日

本院受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苏埃山涉嫌侵犯非法采矿罪一案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对被告人苏埃山、被告人杨荣才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人苏埃山对非法开采 14780.3 方砂石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在 14 个月内,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地质测绘院环境治理方案的标准,采取修复措施,进行修复治理。若被告人限期内未能进行修复治理,则由其承担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336529 元。2.被告人杨荣才对非法开采 1359.7 方砂石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在 14 个月内,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地质测绘院环境治理方案的标准,采取修复措施,进行修复治理。若被告人限期内未能进行修复治理,则由其承担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38409 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月。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8 日

王宝兵、陈丽萍: 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忠与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0)内 0223 民初 65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乌克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8 日

遗失声明

●任利仲与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丢失 1 份,合同编号为 YS(2013)00007207,房屋代码为 845521,声明作废 ●任利仲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聚泽园 13 号楼 6 单元 1502 室的购房发票原件遗失,发票号 01345736 金额 874787 元;遗失聚泽园二区地下 2# 库 32# 车库协议及收据,收据号 0232443,日期 2013 年 3 月 13 日,金额 165000 元,声明作废 ●裴成明,聂红梅(身份证号 152827198207012194)(152801198303157322)于疏忽将巴彦淖尔恒大名都 1-1-401 房款收据(编号:575431 金额:287605 元)丢失(首付定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与巴彦淖尔市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 ●赛罕区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施工黄合少镇农村危房改造西北区 2 区 37 号房屋产权证,证号:蒙 E1006378 号,声明作废 ●丁慧东不慎将残疾证遗失,残疾证号:15010419891010363243 特此声明 ●张颖明遗失普通话证书,证号:4319035002471 考试时间:2019 年 6 月 21 号,等级:二级甲等,特此声明 ●郎海成 遗 失 身 份 证 , 身 份 证 号 码 150429199308220930,特此声明 ●张丽霞 12 月 2 日于呼和浩特恒大文化旅游城丢失一份编号为 C9133459 马振勇张丽霞的认筹书,声明作废 ●内蒙古军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 150105000125282 特此声明 ●内蒙古军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遗 失 公 章 , 注 册 号 150105000125282 特此声明 ●内蒙古众精物流有限公司 遗 失 中 国 大 地 财 产 保 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的 商 业 险 车 险 保 单 4 份。车 牌 号 为 蒙 KB9275、蒙 KQ572 挂、蒙 KG2611、蒙 K2F31 挂,保单号为 PDEA2015010435000003831/3830/3834/3835。投保人宁波乐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靳永强不慎将市容行政执法证丢失,证号:150121100326 特此声明 ●脚鞋军不慎将购买富恒国际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4 楼东户房屋的收据丢失,收据号:0023821 金额 85000 元,收据号 0001371 金额 85000 元,收据号 0001480 金额 233168 元,收据号 0033340 金额 12700 元,收据号 0043220 金额 50000 元,声明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新海天整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编号为 0083361-0083380 加盖公章专用章的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李大鹏,身份证 152827199212196914 将呼和浩特市大城 10 号楼 1 单元 601 号房,收据丢失(编号 191353,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姓名:周中强,学号:1012319114 特此声明 ●王航宇不慎遗失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保单,保单号 PDFEA2015010342000008150,保单单证流水号 21115110103821433 声明作废 ●内蒙古乾苑刚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遗 失 开 户 许 可 证 , 账 号 061208090924822164 核 准 号 J205700022199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支行,特此声明 ●包头市世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15020800024559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包头市世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遗 失 税 务 登 记 证 正 副 本 丢 失 , 税 号 15024056906549 声明作废 ●赛罕区美福记黄焖鸡餐饮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 代 码 92150105MA0QHCF79G 特此声明 ●内蒙古蒙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 代 码 91150105MA0QGGQ236P 特此声明 ●不慎将玉泉区华恒祥金属材料经销部营业执照正本丢失,代 码 : 92150104MA0PMGEH1K 声明作废 ●新华保险业务员代艳芳(工号 37865476)遗失新华保险电子投保书 2 份,投保书号 03100045209940.03100046776855,特此声明 ●阿荣旗荣发养猪专业合作社 遗 失 公 章 一 枚 , 声 明 作 废 ● 本 人 云 秀 叶 身 份 证 号 150121196306034324 遗失呼和浩特市恒大养生谷客户联认筹书,编号 C7408432 特此声明 ●九原区聚德成饭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 JY2150270043807,声明作废。